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次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

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和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3月2日上午 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46	柘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每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元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元
二	《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00 元

表决方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7)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果注册成功, 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 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 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 <http://ca.szse.cn>)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政编码: 201402

联系人: 郭加广

联系电话: 021-57403737

联系传真: 021-574012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